

008672

象山县交通志

象山县交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

海洋出版社

象山县交通志

象山县交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

海 洋 出 版 社

1992年·北京

(京)新登字 087 号

责任编辑:陈洁帆

象山县交通志

象山县交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

*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海洋出版社发行处发行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125 字数:380千字 插页: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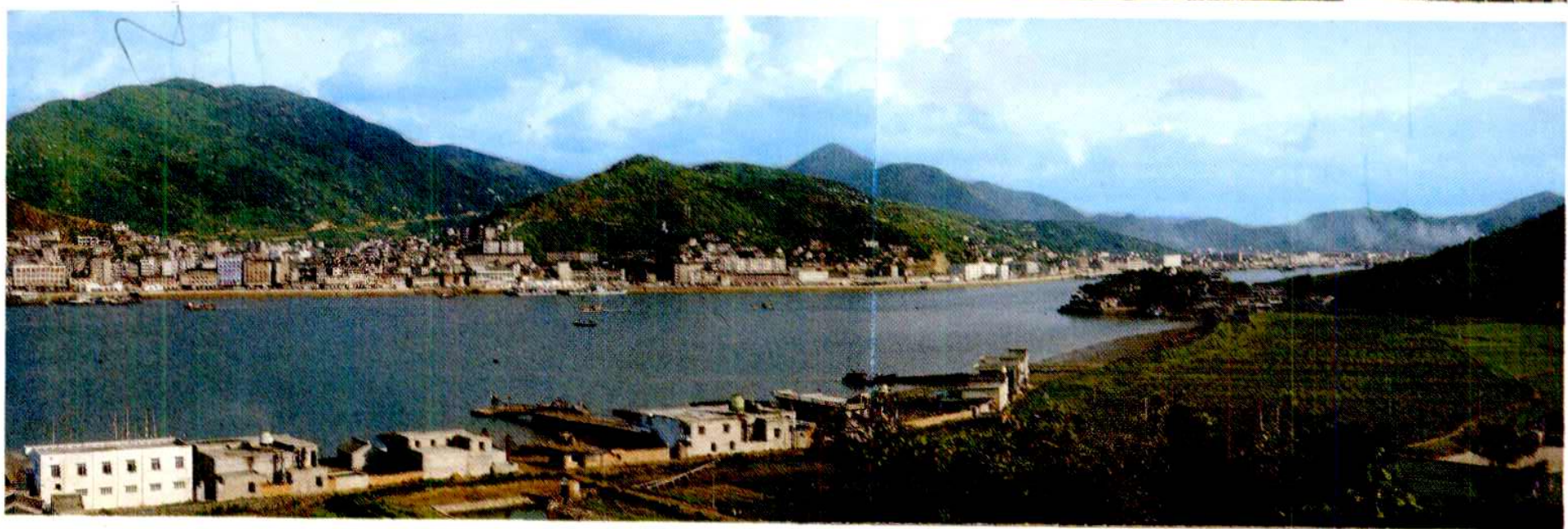
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

ISBN 7-5027-2250-5/U·16 定价:18.00元

石浦港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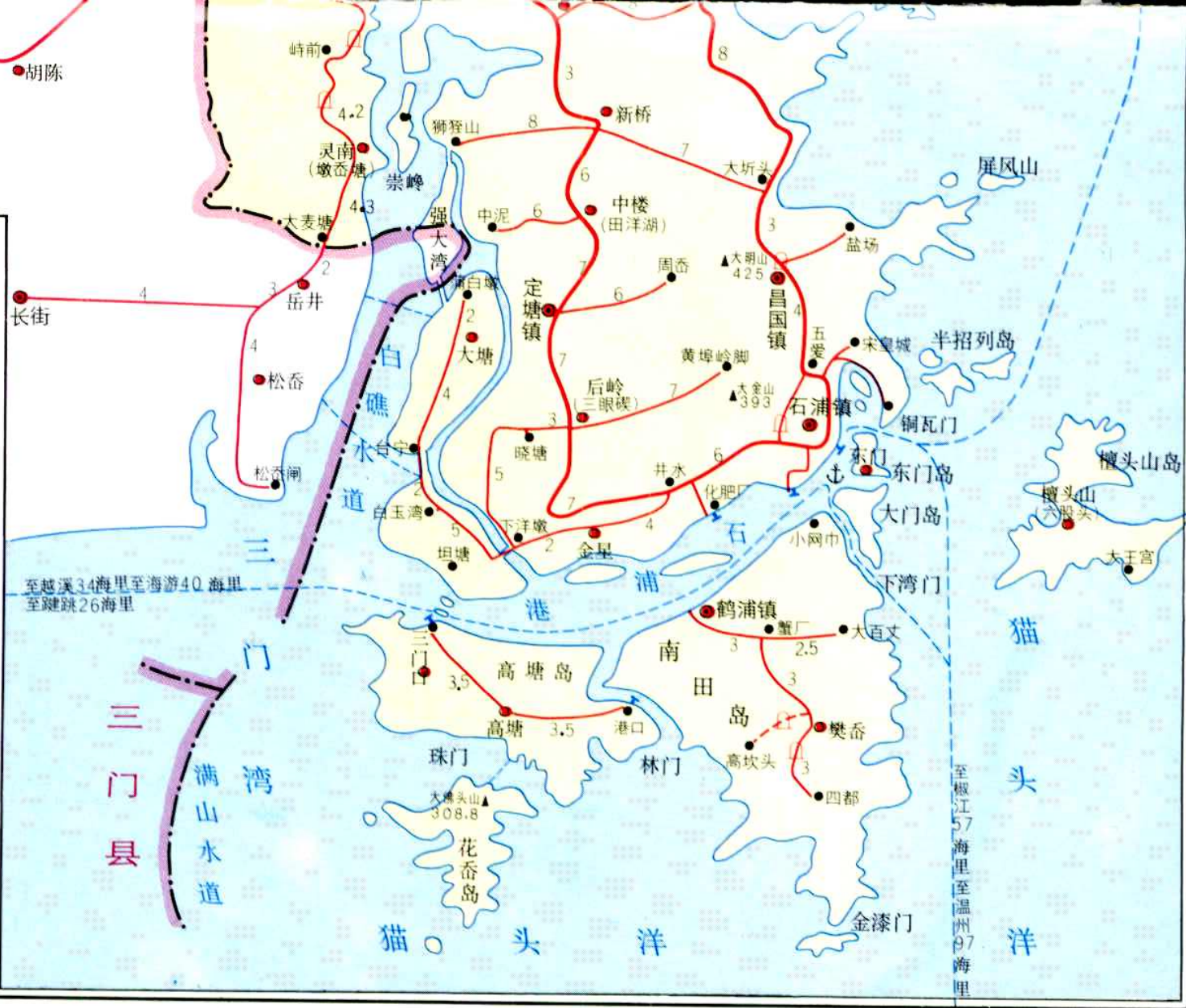
象山县交通图

比例尺 1:25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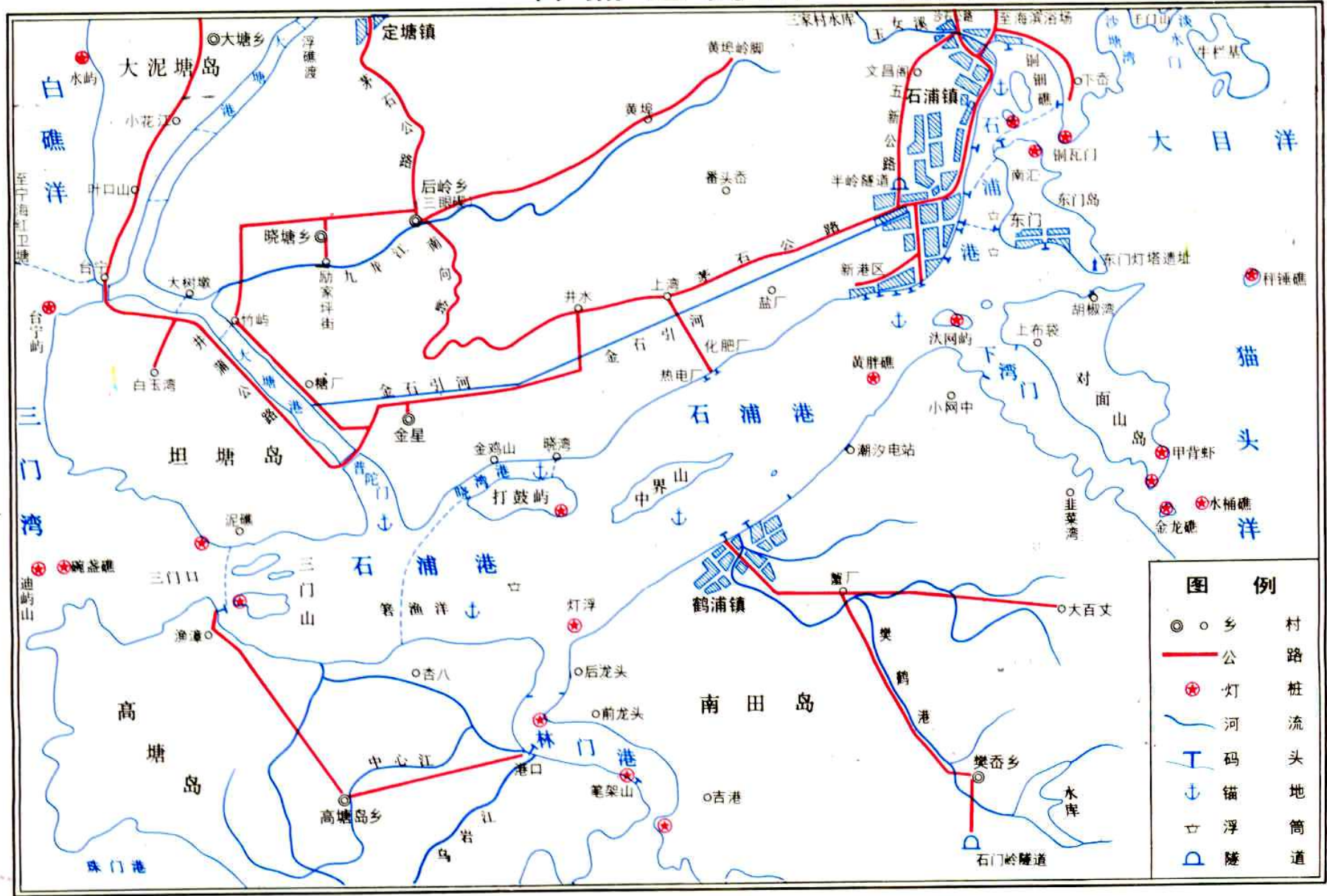
图 例

- 县 城
- 镇 驻 地
- 乡 驻 地
- 村
- 县 界
- 干 线 公 路
- 县 乡 公 路
- - - 县 外 航 线
- 海 岸 线
- 码 头 、 道 头
- 隧 道
- ▲ 810 山 峰 、 高 程



石浦港简图

比例尺 1:11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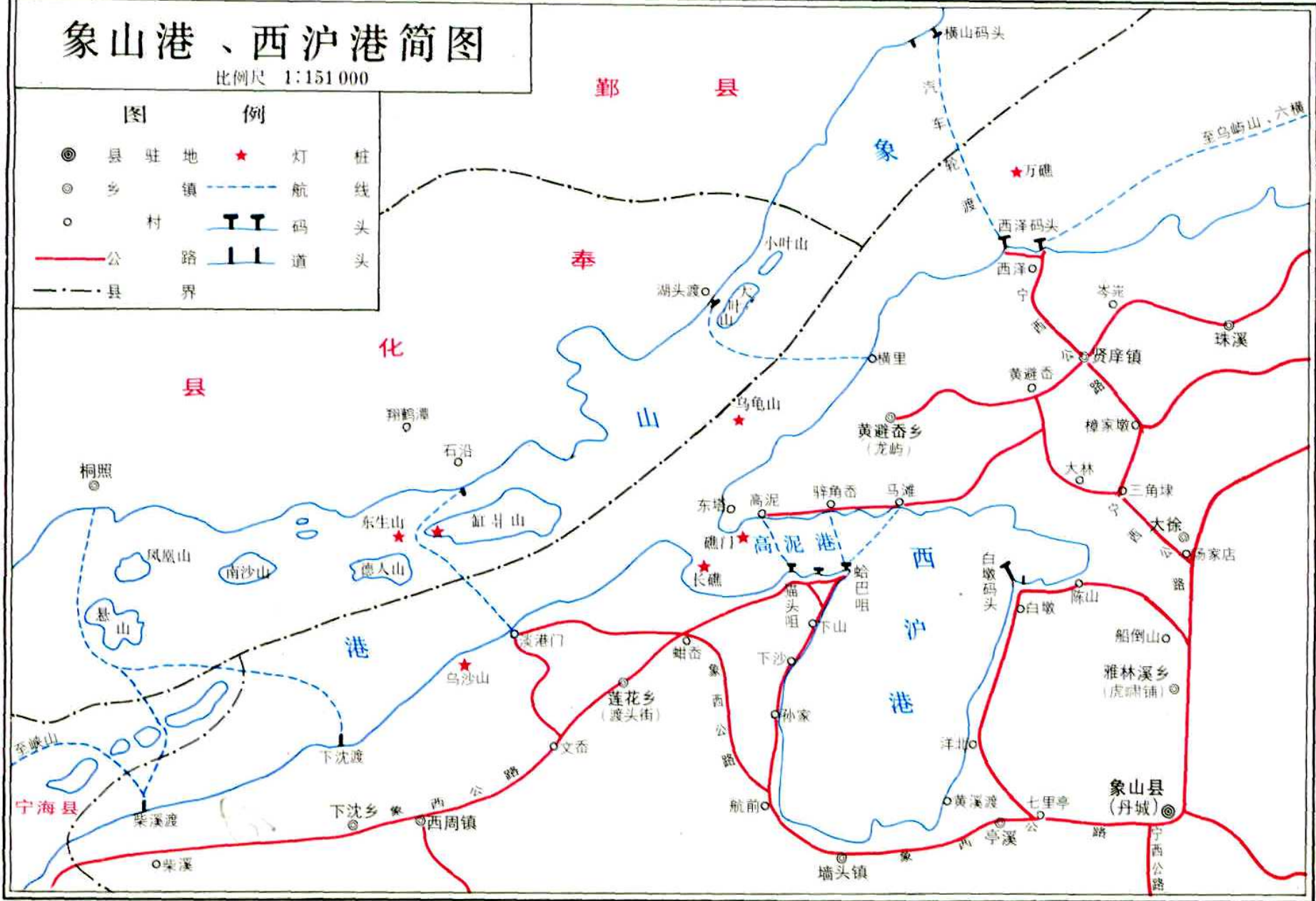


象山港、西沪港简图

比例尺 1:151 000

图 例

- | | | | | | | |
|---|---|---|---|---|---|---|
|  | 县 | 驻 | 地 |  | 灯 | 桩 |
|  | 乡 | | 镇 |  | 航 | 线 |
|  | | 村 | |  | 码 | 头 |
|  | 公 | | 路 |  | 道 | 头 |
|  | 县 | | 界 | | | |





北渔山灯塔



浙象汽渡1号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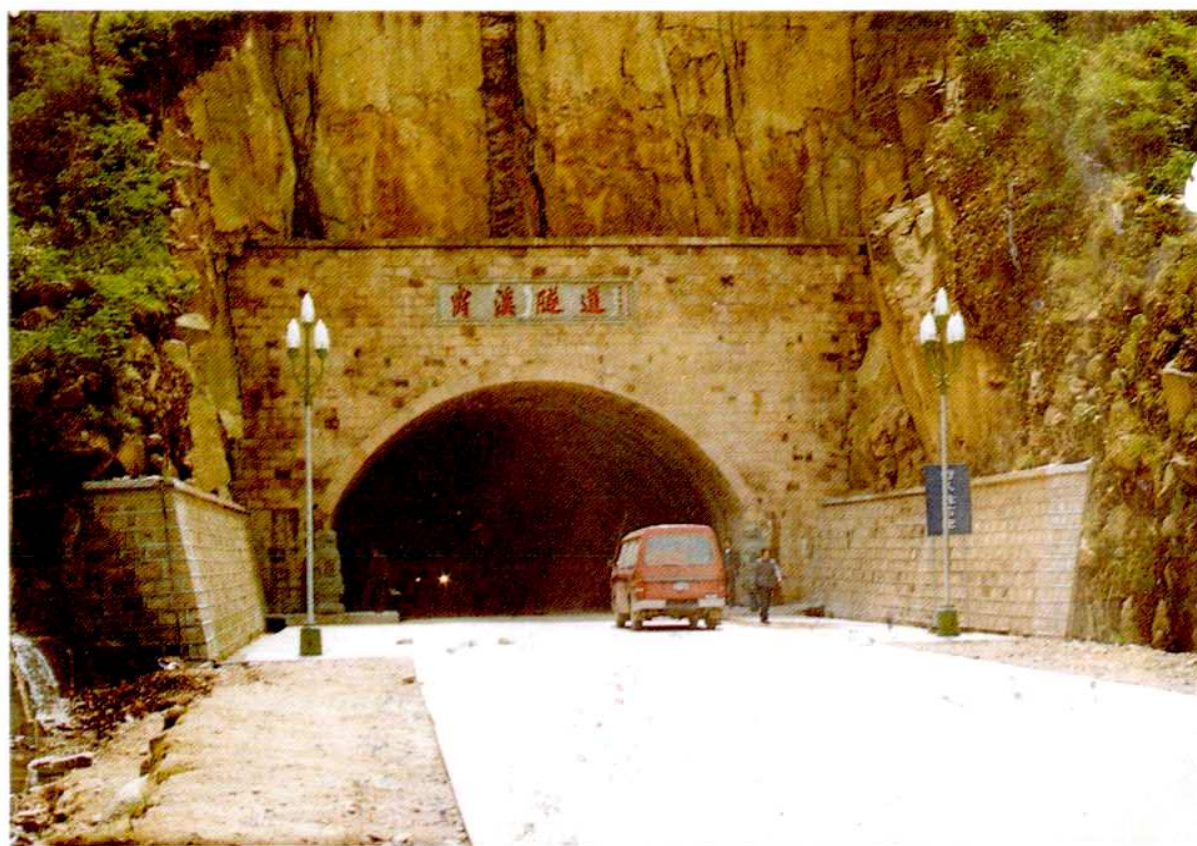
对台经济合作码头



石浦2号客轮停靠第二码头



象山港汽车轮渡(西泽)



甬溪隧道

《象山县交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陈官浩

副主任：丁祥祺 张忠标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国璋 齐 眉 黄余光 蒋炳芳

顾 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何敏求 林志龙 钱起远

《象山县交通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张忠标

主 编：竺桂良

编 辑：陈 峰

采 访：竺桂良 陈 峰 薛先安

制 图：竺桂良 薛先安

摄 影：孙小雄 薛先安

校 对：许土根 徐好礼

审稿单位：宁波市交通志编审委员会

《象山县交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陈官浩

副主任：丁祥祺 张忠标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国璋 齐 眉 黄余光 蒋炳芳

顾 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何敏求 林志龙 钱起远

《象山县交通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张忠标

主 编：竺桂良

编 辑：陈 峰

采 访：竺桂良 陈 峰 薛先安

制 图：竺桂良 薛先安

摄 影：孙小雄 薛先安

校 对：许土根 徐好礼

审稿单位：宁波市交通志编审委员会

序

交通,向为人类社会繁衍发展之先行。商业的发达,文化的昌盛,社会经济的繁荣,人民生活的富裕,无不得益于交通,也受掣于交通。象山县修志凡十次,交通志尚属首部。它熔时代性、地方性、专业性、历史资料性于一体,载述象山千余年交通事业变迁的历史,昭示先辈艰苦创业的精神,启迪我辈继往开来。

象山夙称海陬小邑,“山海阻梗,行旅不虞”,交通事业发展艰难曲折。追溯新石器时代,境内已有人类文明遗迹。唐初,石浦港“地为日本之贡道,时为番舶所羁留”。南宋时期,县内造船技术达到相当水平。此后,迭经外患内乱,国运衰败,民力摧损,交通事业裹足不前。迨至解放,挣脱旧制度桎梏,百废待兴,交通出现生机。近十年来,改革开放推动经济振兴发展,交通建设方兴未艾。丹城建设路、石浦渔港路建成、拓展,沙石、梅丹线的改造,西泽汽车轮渡建成、石沪客轮通航,旧道更迁,新线延展,水陆并进,初步形成了内外交通的网络。“负毋肩临,行不足履”,世世代代梦寐以求的夙愿终于成为现实。

抚今追昔,象山交通事业的发展,凝聚了祖祖辈辈的向住和血汗,体现了象山社会历史进步的轨迹,其经验教训是留给后人至为宝贵的财富,遗憾的是没有专著予以载录。如今《象山县交通志》付梓,恰好弥补了这一历史空白,可以说是得其所哉。

往者已已,来者孜孜,让我们继承先辈未竟之业,紧跟时代的步伐,把象山交通事业办得更好。

邱永年

1991年1月

凡 例

- 一、《象山县交通志》是一部立足当代,统合古今的经济专业志书。记事上限不拘,下迄 1988 年,有些史实根据需要,延至付印前。
- 二、本书记述地域范围,以 1985 年 10 月浙江省测绘管理处编制《象山县地图》地域为基准。地名一般采用现行标准名称,必须沿用历史地名时,均在括号内注明今名。
-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存实求真,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着重反映交通事业发展面貌及其经验教训,垂鉴后人。
- 四、本志采用记叙文体和“横排门类,纵写史实,纵横结合,以横统纵”的记述方法。分章、节、目、子目四个档次编写。概述全貌,条述重点,表列一般。每章开头均设一段文字,或记总况、或述沿革、或道得失,因文而异,不拘形式,除“概述”叙议结合,“大事记”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外,其余一般不作议论,寓观点于记叙之中。
- 五、本志采述、记、传、图、表、录六体。除总图置志书正文之前外,其余图表均穿插于文中,并注明出处。
- 六、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以朝代年号(用汉字)或民国纪年(用阿拉伯字),夹注公元纪年,文中的“解放前”、“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7 月 8 日象山半岛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之前、后。同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后,只纪公元纪年。这一天之前简称“新中国成立前”,这一天之后,简称“新中国成立后”。

七、表示近代、现代道、桥、运输量等度量衡单位,采用公制,用汉字表示(如:公里、米、厘米、公斤、吨公里、人公里等),数量用阿拉伯字。引用历史文献条文,仍用原文献度量衡名称及数字,夹注换算成公制。志中所记高度、长度除部分实测数外,采用浙江省测绘局 1985 年出版的万分之一平面图数据。

八、所记人物有职称者,则将职称冠于姓名之前,无职称者均直书其姓名,姓名之后不加“同志”、“先生”等称谓。本志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先进模范人物“以事系人”,将其模范事迹在有关章节中记述。对荣获光荣称号者或集体列入人物录。

九、航标管理包括本县及设在本县有关航标管理机构管理之县境外海域之航标,以及外县航标机构管理之本县境内海域之航标。

十、重大交通事故包括外县车船在本县境内发事,或本县车船在县境外发事者。